

鄂州市梁子湖区教育局

梁子湖区教育局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 应急预案

为做好全区教育系统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校园安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梁子湖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有序、快速高效的原则，积极稳妥组织学校师生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工作。

2、发生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学校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

3、实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要领导负责制，统一指挥、分工协作，最大程度保障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

4、部门联动，协同应对，科学调度，依法防控，有效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灾害，依法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教育局成立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教育局全体党组成员、各股室负责人、高中校长、各中心学校校长、教办主任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柯水田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詹 峰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柯春明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陈世先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张 良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杨道泽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金长州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成 员：高兰州 梁子湖高中校长

黎松林 涂家垸镇中心学校校长

柯春生 太和镇中心学校校长

黄栋材 沼山镇中心学校校长

杨忠军 梁子镇中心学校校长

舒海滨 东沟镇中心学校校长

宋红军 梧桐湖园区教办主任

区教育局各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 309 室，由高爱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做好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和抢险救灾工作；
- 2、贯彻执行上级指挥命令，制定全区教育系统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 3、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 4、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校舍维修加固、教育教学设施日常维护、交通安全保障等工作；遇到重大灾情时依据上级要求，统一下达停课、停止校车运行、师生转移等命令；
- 5、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做好抢险自救和灾后处置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幼儿园灾情调查统计，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 领导小组有关科室主要职责：

- 1、办公室：负责接受区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急指挥部的预警发布、解除指令；负责信息报送及有关协调工作；
- 2、规划财审股：负责督促各学校幼儿园，做好校舍、在建工程等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工作；
- 3、综治安全股：负责督促各学校幼儿园，做好校车安全、消防安全、预防煤气中毒等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工作；

4、基础教育股：负责督促各学校幼儿园，制定停课预警响应预案，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学校安排学生开展自主学习，保证中小学“停课不停学”；

5、后勤办公室：负责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制定停课预警响应预案，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安排好相关课程教学管理；

6、体卫艺股：负责督促各学校幼儿园，视天气情况开展户外活动、体育艺术等比赛活动；负责学校有关户外室外活动、体育课、大课间活动、业余训练、体育考试测试和运动会应对安排的预警响应；

7、办公室与电化教育站：负责有关宣传工作，通过公众媒体和教育政务微博等发布预警信息，分析有关舆情，做好应对工作。

（三）高中、各中心学校、教办主要职责：

1、督导所辖学校幼儿园，制定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并在接到预警指示后启动实施，做好校舍、教育教学与校内生活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2、督导所辖学校幼儿园按照应急预警级别减少或停止户外运动时间，组织并指导学生和儿童在室内上好体育课及开展体育活动；停课期间要及时通过网络、通讯等形式，为学生提供自学指导，提示家长做好学生看护工作；有留校学生的学校，应全天开放图书馆、阅览室和室内体育馆场，安排好留校学生的校内生活。

四、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的预警级别与应急处置

(一) 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预警分三级，分为黄色、橙色、红色。

1、黄色预警 (III 级):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雪冰冻当本市发布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黄色预警时，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警信息，具体实施应急预防、指挥处置工作。学校应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并加强对师生与家长的安全教育及风险提示。

2、橙色预警 (II 级):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雨雪冰冻并可能持续。当本地发布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号时，学校应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适当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必要时根据路况等信息，按上级统一部署采取停课措施，加强对师生与家长的安全教育及风险提示，并将预防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情况报告上级教育部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3、红色预警 (I 级): 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雨雪冰冻，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雨雪冰冻并可能持续。当我区发布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学校幼儿园应立即采取全天停课措施。当地教育部门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统一指挥，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应急预防与救灾善后工作。

(二) 红色预警情况下学校幼儿园处置措施

1、学校幼儿园停课措施具体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当日 22:00 前本区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在 22:00 维持的；第二种情形：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含 6:00）发布过气象灾害红色预警的。发生上述两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学校应立即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采取全天停课措施，并及时通知到学生及家长。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生，学校要做好相应安排。

2、6:00 以后至上课前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应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对延误到校（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或服务者，应按规定落实紧急停运措施，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3、上课期间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及时调整放学时间并告知学生家长，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三）防范救援措施

1、学校幼儿园要针对极端天气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及时掌握雨雪冰冻预警信息，根据不同级别预警信号，适时做出正确判断，并通过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温馨提示。在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影响学生正常上下学情况下，学校可以自主调整作息時間，采取停课、提前放学、延时放学、通知家长接送、教师护送等安全措施。

2、学校幼儿园在遇有天气突变、灾情等级信号为红色的特殊情况下，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在第一时间内做出正确判断，并随天气变化及时做出调整。

3、学校幼儿园要加大对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如遇恶劣天气要立即停运接送学生车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4、雨雪冰冻过后，学校幼儿园要立即开展减灾自救，及时组织教职员工清扫校园积雪，确保校内通道畅通。校园内重要部位设立警示牌，高危部位人员撤离，用警戒线、防护网封闭，必要时设专人看管。要及时处理因雨雪冰冻造成的安全隐患，包括学校校舍等建筑设施，车棚、篮球架、宣传栏、旗杆、电线等设备设施和花草树木等，出现损坏时要及时修复。同时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5、学校幼儿园要加强雨雪冰冻期间值班安全保卫工作，做到24小时有人在岗，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在最短时间内逐级上报，为上级指挥决策提供快捷有效的支持。

五、落实责任追究制。各单位领导要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对因渎职或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